

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董事会认为：本次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和公司股东的利益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因此，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审计委员会认为：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，且兼顾了公司与股东利益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。

二、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内容

- 1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 2025 年度利润分配。
- 2、经政旦志远（深圳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后，2025 年度

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9,952,218.09 元，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92,997,716.53 元，公司按母公司净利润的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9,299,771.65 元后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732,102,105.91 元，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632,560,742.48 元。

3、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，给予投资者稳定、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为了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现拟定如下分配预案：

拟以公司总股本200,00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.00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0,000,000.00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。

4、2026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20,000,000.00元，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28.59%。

（二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调整原则

若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至实施前，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公司 2025 年度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| 项目 | 2025 年度 | 2024 年度 | 2023 年度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 | 20,000,000 | 60,000,000 | 40,000,000 |
| 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 | 0 | 0 | 0 |
|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 | 69,952,218.09 | 198,168,297.95 | 191,591,331.59 |
| 研发投入（元） | 81,896,963.95 | 74,929,614.96 | 70,894,524.86 |
| 营业收入（元） | 796,537,531.49 | 1,010,171,555.74 | 1,097,403,081.89 |
|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 | 632,560,742.48 | | |

| |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 | 732,102,105.91 |
|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| 是 |
|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 | 120,000,000 |
|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 | 0 |
|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 | 153,237,282.5433 |
|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 | 120,000,000 |
|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（元） | 227,721,103.77 |
|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（%） | 7.84% |
| 是否触及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4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| 否 |

（二）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说明

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，且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，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120,000,000 元，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%，未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（三）2025 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由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盈利能力、财务状况、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提出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；实施

本利润分配预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。综上所述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1 日